

榆林市第十六中学，榆林市第三十六小学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

建设单位：榆林市榆阳区教育和体育局

编制单位：榆林市金翼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

建设单位：榆林市榆阳区教育和体育局

编制单位：榆林市金翼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乙方）

项目名称：榆林市第十六中学、榆林市第三十六小学建设项目。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

合同签订地点：榆林市榆阳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水利部、国家环保局《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及陕西省水土保持局、陕西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工作的通知》(陕水保发[2006]22号)文件。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榆林市第十六中学、榆林市第三十六小学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报告。为明确双方责任，分工协作，互相促进，经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同签订依据:本合同的签定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确定甲乙双方均具有法人地位。

二、方案编制经费:经竞争性磋商确定为人民币壹拾叁万叁仟伍佰元整（小写：¥ 133500.00 元），【其中第十六中学¥66750元整，第三十六小学¥66750元整】本合同费用包括现场勘察、测绘、方案编制、评审等所有费用。

三、方案编制时限: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编写，30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主管部门评审、获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复。

四、付款办法:合同签订后乙方编写的水土保持方案文稿，经专家评审过关，获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开具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一次性支付清所有编制费用。

五、方案份数:乙方向甲方提交方案报告书2份。超过份数(甲方应在评审后通知乙方)，乙方另加收工本费。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向乙方提供方案编制和报批所需的建设单位及法人资信；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CAD平面设计图、效果图；土石方挖、填、弃情况/提供取弃土方实测图或取弃土协议；施工期供排水接入情况、项目建成后供排水、供电供暖情况；项目施工工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等，并对提供的时间、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对资料、图纸中涉及国家、行业机密的内容应及时分别向乙方提出。

2.乙方工作人员现场作业时，甲方应派熟悉项目情况的人员配合，协助完成外业勘测。

(二)乙方责任:

1.方案编制必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水保技术规范、规范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

2.按时交付方案评审稿，并与甲方协商专家评审事宜。评审通过后，应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方案，及时报备和上传有关信息。

3.爱护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交付方案报告刊印文件时一并归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保守甲方资料涉及的国家、行业机密。

(三)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时提供所需资料、乙方现场作业拒不派人配合、提供资料不准确造成乙方编制工作困难、延期，甲方应负责乙方损失，即每延期一天增加总编制费的1%。

2.乙方编制的方案质量不高，专家评审无法按期通过时，乙方应负责重新编制，直至专家评审通过，甲方不再增加编制费用；乙方无故延期完成评审稿，每延期一天甲方在总编制费中扣除1%的经费。

3.乙方泄露甲方资料中的机密，应负责经济责任，对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追究法律责任。

4.编制过程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资料收集费、会议费、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全部由乙方自理承。

七、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及变更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文本: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乙方各两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九、合同终结:本合同在甲方付清编制费，乙方交付水土保

持方案批复文件后自动失效。

甲方	乙方
甲方（盖章）榆林市榆阳区教育和体育局	乙方（盖章）榆林市金翼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地址：榆林市榆林大道166号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中段路东25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江
委托代理人（签字）：李春平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13892264494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工行榆林世纪广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上郡路支行
银行账户： 2610095109026341654	银行账户： 61050169361100000033

高孔

13.2.2